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8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二號報告書顯示，現時全港泊車位總數嚴重不足，而且整體的泊車位與車輛數目比例仍會繼續下降，泊車難情況將更加惡化。為此，政府可否告知：

會否改變現時樓宇泊車位必須於地下興建的限制，並透過豁免計入樓宇面積鼓勵發展商在地面以上樓層興建泊車位，若會，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4）

答覆：

因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提出的建議，政府於2011年4月推出一系列措施，提升新建樓宇的設計水平，以締造優質及可持續的建築環境。其中一項措施是從以往所有停車場均可全數不計算入總樓面面積（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做法，變為只有建於地下並為各個停車位建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的停車場才可獲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設有電動車輛充電基礎設施但建於地面的停車場，則只可獲5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然而，如有足夠理據證實興建地下停車場在技術上不可行，或建於地面對環境及景觀沒有帶來負面影響，政府可考慮在特殊情況下給予100%的總樓面面積寬免。換言之，政府的政策，是透過給予總樓面面積寬免，鼓勵興建地下停車場；而非強制規定停車場必須建於地下。